证券代码: 873618

证券简称: 禧屋科技 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: 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: 2025年8月27日
- (三)诉讼受理日期: 2025年8月26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: 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: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:
- 1、2025 年 7 月 18 日,公司与被告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买卖 合同纠纷一案向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2、2025年8月27日, 公司收到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, 案号为: (2025) 云 0111 民初 28820 号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-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: 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刘志宏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 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:云南工程建设总承包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魏华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:无

(二)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:

2019年5月,原告与被告在昆明签订了《昆明市 2013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渔村片区建设工程整体卫浴采购合同》。

2021年7月,原告与被告签署了在昆明签订了《昆明市 2013年市级统建保障性住房项目渔村片区建设工程整体厨房采购合同》。

被告采购 1557 套整体卫浴,合同总价为 16787160 元。2024 年 12 月,被告在原告反复督促下,完成竣工验收,确认 1557 套整体卫浴已竣工验收,工程款为: 16787160 元,已付款 14751005.8 元,未付款 2036154.2 元。

被告采购 120 套整体厨房,合同总价为 2811000 元。2024 年 12 月,被告在原告反复督促下,完成竣工验收,确认 120 套整体卫浴已竣工验收,工程款为: 2811000 元,已付款 2460000 元,未付款 351000 元。

2025年7月,原告已发律师函催讨债务。

被告逾期付款,总金额为2387154.2元。

(三)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被告支付原告未付合同款人民币 2387154.2 元;
- 2、被告支付原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 30614.44 元; 违约金计算方式: 自 2025 年 2 月 18 日以 2387154.2 元为基数, 暂计至起诉之日(2025 年 7 月 18 日), 按 1 倍 LPR3.1 计算。
 - 3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等全部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公司提起诉讼的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, 若成功收回相应款项, 则对

公司的经营方面产生有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,维护公司的正当权益,并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:

本次诉讼目的是为了催收应收款项,有利于加快资金回笼,若成功收回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。

(三)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:

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措施,维护公司正当的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起诉状。
- 2、案件受理通知书。

苏州禧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